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离不开法治精神的牵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必须流淌着法治的血液

王松苗

10月25日,新华社受权播发《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0月27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面世。信息传播上的紧锣密鼓,使文化圈、法律圈的诸多人士甚感欣慰:如果说前者吹响了中国迈向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进军号角,那么后者则掀动了法治文化建设的大旗——先进的文化必然流淌着法治的血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建设离不开法治文化的培育和法治精神的牵引。

培育法治文化是全体法律人的共同担当——10月27日,中国政法大学不同学科的15位专家学者围绕"法治文化培育与文化强国战略"这一主题,从法学、哲学、政治学、文化学等不同视角,就法治文化的定义、法治精神的内涵、法学教育的担当、文化产业的发展等提出了各自的见解,勾勒了法治服务文化的路径与蓝图。

法治文化定位:当代中国人的生活样式

什么是法治文化?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教授文兵认为,法治与文化这两个概念可以 拆开来加以考察。文化是我们活动的产物,是我们生活的样态。它像血液一样融入到我们的思想 观念、行为举止之中。法治就是对于法律的尊重,而法律其实就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是伦理的底 线。法律只有内化为我们的生活方式,不再仅仅是作为外在的强制,而是成为一种文化,法律才 能得以坚守。法治与文化本质上是一体的、相互交织的。法治,不能没有文化;文化,也不能没有 法治。法治文化指的是一种整体文化,是人的一种生存样态,关注的是法治对于整个文化的塑造, 是文化对于法治的支撑。

"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黄进分析指出,文化不仅是人的生存、生产、生活方式,而且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社会主义文化就是社会主义中国人在精神、思想、传统、习俗、价值观等方面的生活样式。法治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尤其应当是当代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两相结合,可以说,法治文化是国家依法治国、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执法、所有社会成员依法行为的生活方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李德顺考察了法治文化概念的变迁。起先这是中宣部、司法部作为普法概念提出来的,是侧重于面向大众的。这次中央"决定"虽然没有直接提法治文化,但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动人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把这些内容变成现实,就是要形成一种社会性的法治文化。周永康同志日前在中央政法委全体会议上也要求政法机关"要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发挥作用"。这就比原来的法治文化含义深化了、扩展了。"结合党的十六大报告将法治定位为政治文明,我认为,法治文化主要是区别于人治文化的一种新的政治文明体系。"

法治文化价值:实施文化强国战略的不二选择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究竟以何种"文化"来强国?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系主任、副教授庞金友认为,这个命题其实包含着对中国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探索。从历史上看,以文化促发展,以文化促进现代化,迄今为止已形成了三个基本模式:(1)欧美模式,即以个人主义、功利主义为核心的自由主义文化,它推动了近代工业革命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形成。(2)苏东模式,即借助以集

体主义和共产主义为根基的社会主义文化,主要依靠重工业发展和计划经济获得成功。(3)东亚模式,即借助传统的儒教文化,以教育和知识为主导,突出文化价值,以文化驱动经济,被称为"第三种工业化模式"(由于韩国最具代表性,所以也称"韩国模式")。三种模式各有利弊。我们是要择三选一,还是另辟蹊径?从现实来看,当代中国的文化是一个集传统文化、西方文化和马克思主义文化"三位一体"的复合型文化。单纯依靠一种文化的发展模式是不可取的,因此"韩国模式"可以成为参照,但也绝不是不二选择。如何看待韩国发展与中国发展的不同,在传统文化、西方文化和马克思主义文化中寻找平衡点,是颇具挑战性的问题。

法治被认为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不二选择。在文兵看来,文化可以多元,但不论我们持有什么 样的价值观念、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方式,总有一些基本的规范不能逾越。这些东西可以把我们凝 聚起来,成为共同的操守。由法治精神所灌注的文化,就是这样一种文化。通过法治文化的培育, 可以使各种表面的文化诉求与实际的文化样态走向统一。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马怀德对此高度认同。他认为,强调法治文化就是强调法的权威。因为法治文化体现的是法的精神、法的理念,所以与文化强国战略是一致的。培育法治文化,强调法的权威,就是强调规则的统一和平等适用,强调程序,强调民主,强调理性,强调尊严。

李德顺重点从政体与国体的关系出发,阐述了培育法治文化的价值。社会主义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人民民主的国家,这是我们的国体(国体是国家的阶级性质和主权定性)。而它的政体(政体是政权的组织形式)则应该是法治。所以,法治不应该仅仅被理解为司法系统和司法部门的事,而是国家政治的实质特征和核心内容。以这样的政治内容为核心,变成我们社会的公共政治生活实践,变成人们的生活方式,那么我们的社会文化就是一种法治文化了。所以,法治不仅仅是治国手段,更应成为生活规则、生活方式。

这个观点引起了黄进的共鸣。在他看来,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选择。因为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在法治,市场经济的本质在法治,社会管理创新的关键也在法治。所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培育对国家的经济发展、政治进步、法治昌明、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具有基础性和根本性的作用,是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当务之急。所以说,法治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培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离不开法治文化建设。

法治文化培育:节点与路径

法律体系形成后,我们缺的不是法律法条,而是法治意识、法治精神。在李德顺看来,"缺法"的突出后果,表现为两大危机:政府的"公信力危机"和老百姓的"安全感危机"。解决两大危机,还得呼唤法治。政府的公信力来自哪里?来自于忠诚于法律,来自于依法办事,公开透明,一以贯之。对于百姓而言,如果有了法治这个后盾,一个很穷的地位很低的人也不会觉得很弱势,也能活得理直气壮,安全感也就有了保障。

"我赞同李德顺老师关于法治文化两个核心点的提法:一是公平正义的实现追求,二是法治精神的实践与实现。"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所副教授刘飞说,如果不从这个层次来看待文化问题,那么即使有再高的文化产品的产量,再能够拉动 GDP 新的增长程度的文化市场,也不能够成为文化的强国。没有法治做保证,文化强国就是空中楼阁。中国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副教授于飞也认为,法治文化的核心之一,就是依法而治,是社会民众对社会调节方式普遍的内心认同。法治一旦上升到文化层面,它的核心应当是社会公众对法律、对制度的敬畏和依赖。

如何培育法治文化?黄进认为法学教育机构:一是要做法治思想的引领者,二是要做法学理论的创新者,三是要做法律制度的构建者,四是要做法学教育的先行者,五是要做法治生活方式的布道者,从而引领全社会敬畏法律、信仰法律、遵守法律,让法治成为中国人的生活方式,让法治成为中国社会的文化。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刘斌希望落实《决定》要求,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搭建更好的平台,建设具有专业优势的思想库,丰富法治文化的培育。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教授郭成伟提醒,将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同时把公

务人员的素质养成作为法治文化培育的重点内容。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刘徐州从新闻传播的角度提出,当前法治文化的培育必须高度重视新闻传播的推动作用。

综合这些观点,马怀德认为在中国培育法治文化要看准五个问题:一是高官、高管率先垂范, 二是媒体理性自律,三是教育者高度负责,四是公权依法行使,五是民众理性。只有各方面共同 担当,才能使法治文化培育落到实处,实现文化强国的伟大理想。